

大學系所如何準備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以北藝大為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林劭仁

大綱

1

自辦認定計畫

2

審查機制

3

檢核項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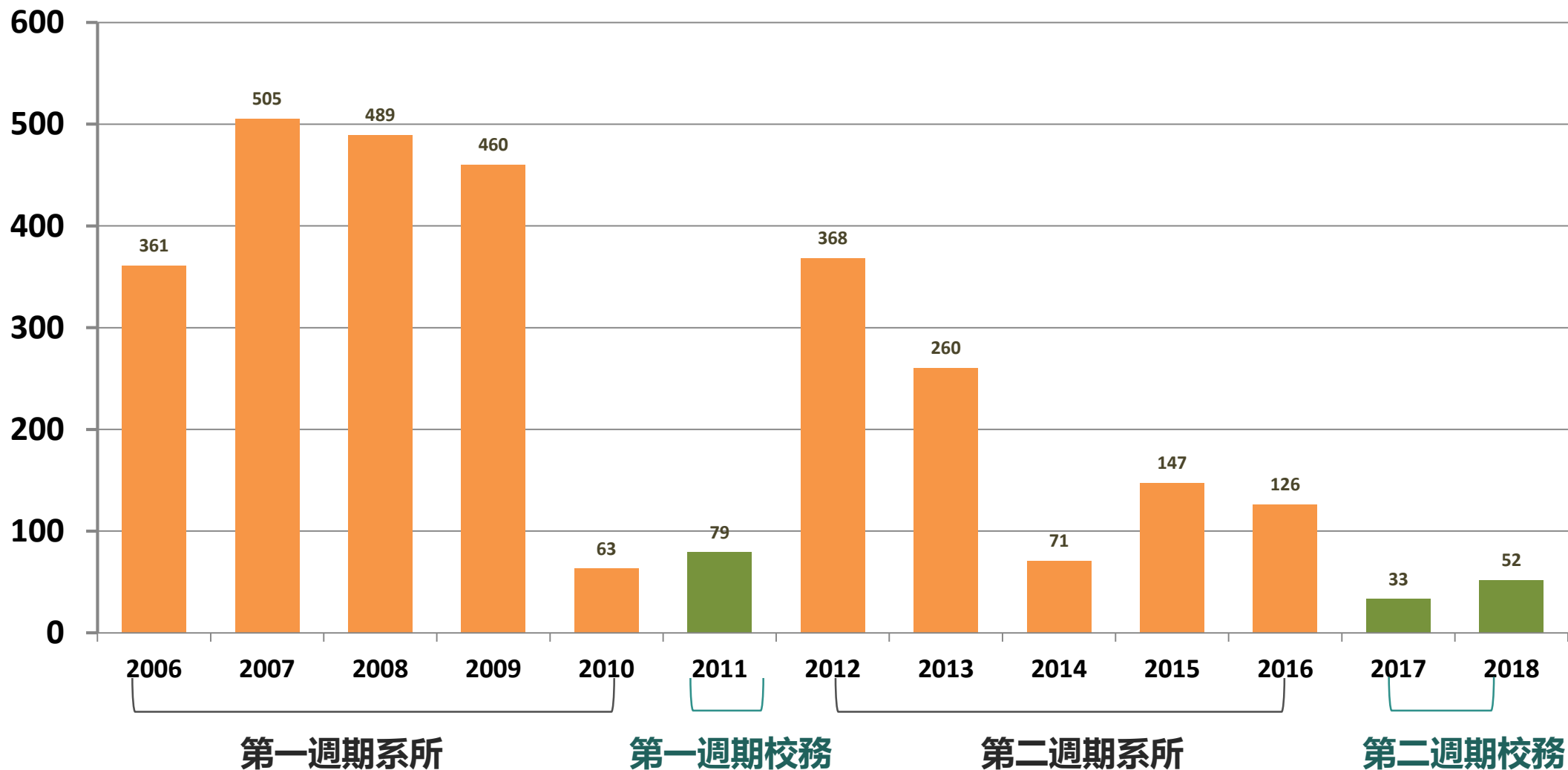
問題與反思

01

自辦認定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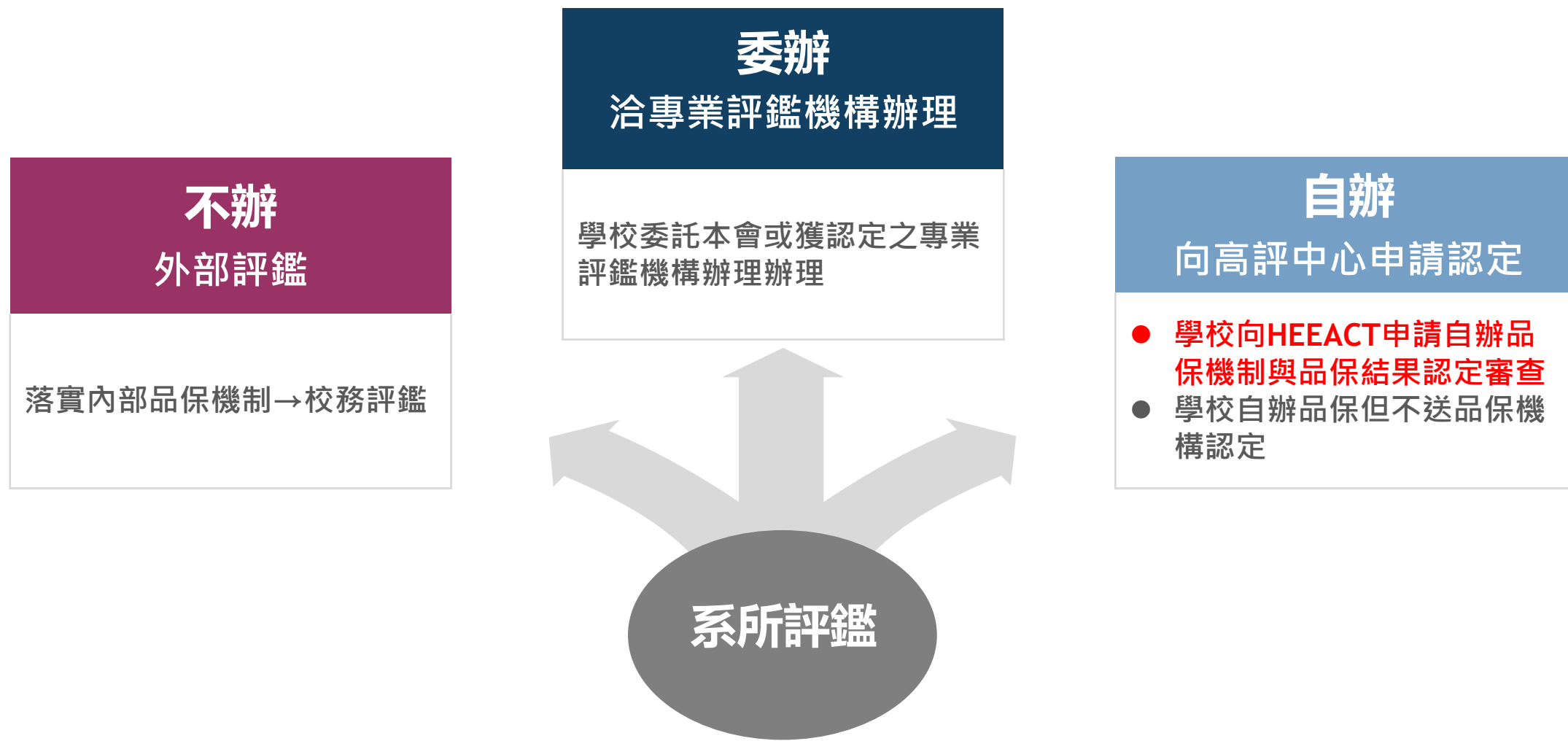
大學校務與系所評鑑的發展週期

HEEACT, 2006-2018



系所評鑑新政策

• 未來辦理系所品保之方式



自辦認定計畫說明-認定目的

1

協助大專校院**建構自辦品保的機制與作法**

2

促進大專校院**落實自辦品保與改善機制**

3

促進大專校院**辦學資訊公開透明**

4

提供品保資訊，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系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

對大學及系所的實質助益

1

彰顯學校辦學的自主性

由品保機構認定其結果

2

3

提升國際的能見度

自辦品保認定

兩階段審議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 自辦品保流程
-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 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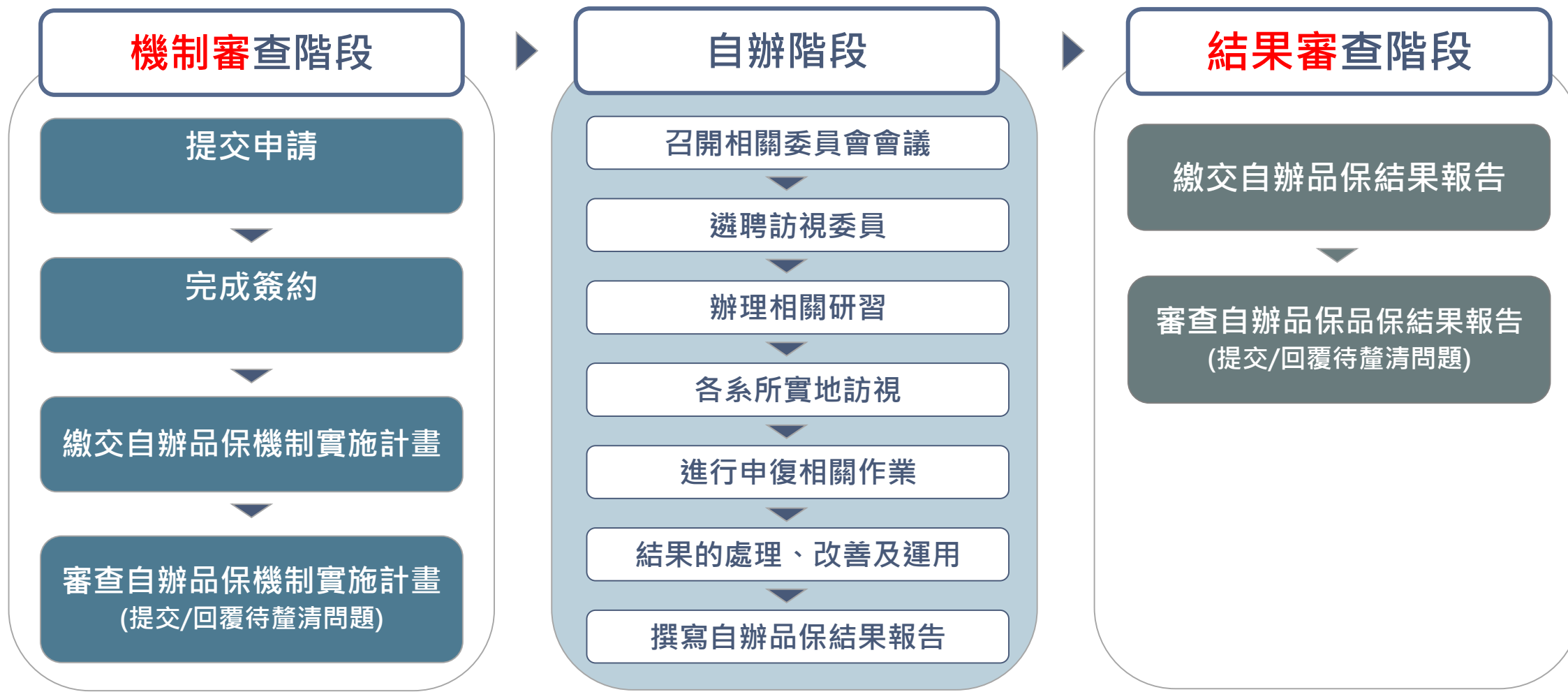
校級

-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 自辦品保檢討

系級

- 系級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系級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系級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系級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系級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 系級自辦品保檢討

自辦認定-作業期程



02

審查機制

審查作業-機制審查(1)

初核

審查

認定

書面審查

簡報審查

認定

未獲認定

- 學校繳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與相關佐證資料
- 檢核學校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 通知學校**7日內**補正資料

- 機制認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 **將待釐清問題送予學校**
- 學校於**2週內**送交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

- 學校送交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
- 機制認定委員會進行簡報審查
- **30分鐘簡報、30分鐘Q&A時間**

- 依據通過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辦理後續作業
- 3週內送提交修正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本會審查，至審查意見確認修正完成

- 將審查意見送予學校
- 學校於6週內送交審查回應說明
- 視情況決定再次書面審查或簡報審查

認定

未獲認定

2次未獲認定，1年後重新提交申請

審查作業-機制審查(2)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繳交

- 14號字、120頁為限，佐證資料燒成光碟，繳交11份
- 相關資料將請學校上傳本會作業系統，僅以函文方式繳交1份紙本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自辦機制認定處理方式

認定

-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於3週內送本會審查，至審查意見確認修正完成
- 依據通過之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作業，後續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結果認定
- 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認定效期為**6年**

未獲認定

- 第一次機制審查未獲認定，學校應於審查意見提予學校**6週**後統一彙集審查修正回覆說明至本會，再次進行書面審查或簡報審查
- 若第二次機制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則於**1年**後才可重新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審查作業-結果審查(1)

初核

審查

認定

認定

未獲認定

- 學校繳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
- 檢核學校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 通知學校**7日內**補正資料

- 將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送各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情況將待釐清問題提**予學校**，並請學校於**2週內**送交回覆說明至本會

- 獲認定學校，將其結果公告於「**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
- 3週內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備查

- 將審查意見送予學校
- 學校於6週內送交審查回應說明
- 視情況決定再次書面審查或簡報審查

認定

未獲認定

得提出
申訴申請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繳交

- 針對各申請單位自辦品保作業等相關程序之過程與成果予以認定
- 由學校統籌撰寫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含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資料，並上傳本會系統後，另以函文方式繳交1份紙本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 報告之內文格式規定為固定行高24pt、14號標楷體
 - 校級部分以60頁為限
 - 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部分以2至4頁為限
 - 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頁數(含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核定版電子檔)

自辦品保結果格式

目 錄

前言

壹、校級部分

- 一、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 二、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三、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四、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五、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六、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及運用
- 七、自辦品保檢討

貳、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部分

一、A系

- (一) A系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二、B系

- (一) B系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結語

附錄(含附錄清單)

審查作業-結果審查(3)

自辦結果認定處理方式

認定

- 學校於**3週內**統一彙集自辦品保結果意見回應說明送本會備查
- 將其結果公告於本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認定效期為**6年**
- 若因後續追蹤機制有變更其自辦品保結果，可向本會提出品保結果追蹤審查

未獲認定

- 視認定小組審查意見，決定再次進行書面審查或簡報審查，學校應於本會提予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審查意見**6週後**，統一彙集自辦品保結果意見回覆說明至本會進行後續認定作業
- 若第二次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學校得以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申請單位**提出申訴**，本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03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說明

機制審查

-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 自辦品保流程
- 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結果審查

校級

-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及運用
- 自辦品保檢討

系級

-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 自辦品保檢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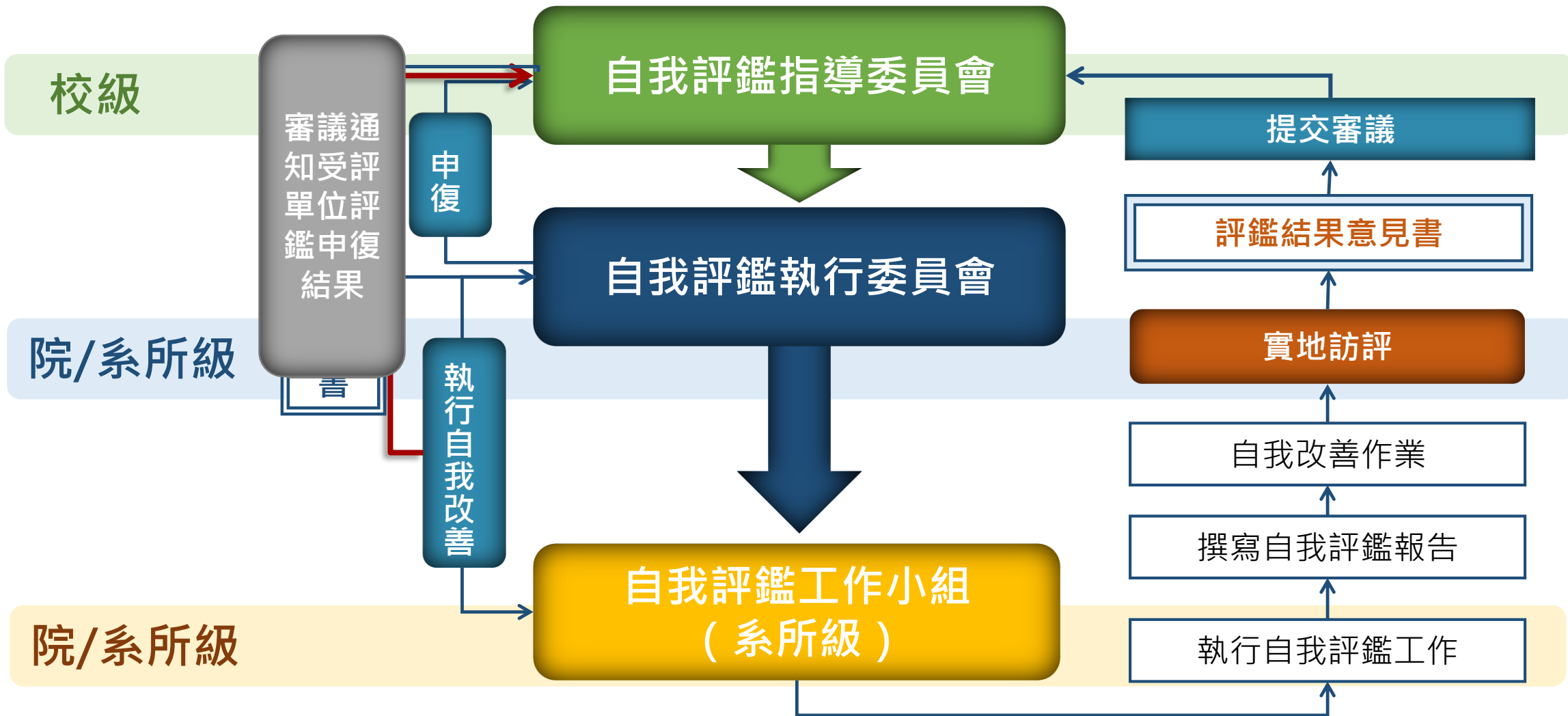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訂定，須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通過後施行
- 明訂自辦品保組織、推動機制、品保範圍、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品保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 依校內程序**充分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 相關辦法
- 修訂紀錄
-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紀錄
- 公告紀錄

檢核項目說明-機制審查 (1)

● 自評整體運作: 北藝大經驗



法源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因應100年校務評鑑)
 - 101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 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 101年9月12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 102年1月17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年 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3/5以上，且自辦品保相關辦法已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等。

- 指導委員會相關辦法
- 修訂紀錄
- 指導委員會名單

3

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 訪視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研習機制、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任期及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 訪視委員須2/3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相關辦法
- 訪視委員的研習機制
- 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北藝大評鑑委員遴聘依據

- 北藝大自我評鑑辦法 § 6
- 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6

- 品保校外學者專家4至9 人
- 資格
 - 具高等教育行政、藝術文化領域教學研究或實務經驗的資深教師
 - 具教育評鑑專業的學者專家
 - 對藝術大學事務熟稔的業界代表
- 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 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連結性**與反映發展特色
-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須含括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以及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 品保項目與指標
- 品保項目與指標修訂過程

北藝大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1)

教育目標與特色

- 發展願景
- 教育目標
-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教學與發展特色分析

課程與教學

-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設計的連結
- 課程地圖建置
- 教學評鑑機制的運作
- 教師教學投入與具體事蹟
- 教師自編講義、教學輔助工具編製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 教學與學習資源、空間等軟硬體設施
- 學生輔導與學習評量機制
 - ▶ 學生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確保學生符合所要培養核心能力的作法
 - ▶ 學生專業表現及研究能力
 - ▶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在社會上表現

北藝大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2)

師資與專業表現

- 專兼任教師結構、數量與流動情形
- 教師專業符合受評單位定位與學生學習需求
- 教師在展演、創作、研究之專業表現
- 專任教師在校內外的服務表現
- 教師評鑑結果及後續追蹤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中心組織權責的訂定
- 常態化行政運作機制的建立
-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5

自辦品保流程

- 自辦品保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品保
- 實地訪視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 自我評鑑報告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據
- 自辦品保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受訪單位權益

- 自辦品保流程表/圖
- 自我評鑑報告書的格式
- 實地訪視流程表
- 實地訪評報告格式
- 申復相關辦法

檢核項目說明-機制審查 (5)

北藝大自我評鑑訪視流程

第一日上午

委員預備會議(研發處派員)

第一日上午

受評單位簡報

教學設施與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主管晤談

教師晤談

學生晤談

行政人員
晤談

畢業系友
晤談

第二日下午

訪

30 mins

第二日下午

委員與受評單位綜合座談

1.5 hrs

檢核項目說明-機制審查 (5)

實地訪評流程規劃方式

- 由受評單位依自我特色最佳展現方式安排

相關實施規範

- 設定必須安排之工作項目
- 提供建議安排之時間
- 針對實施方式詳細說明

重要特色

- 受評單位充分展現自我辦學特色(舞蹈展演)
- 增加交流互動時間，發揮專業對話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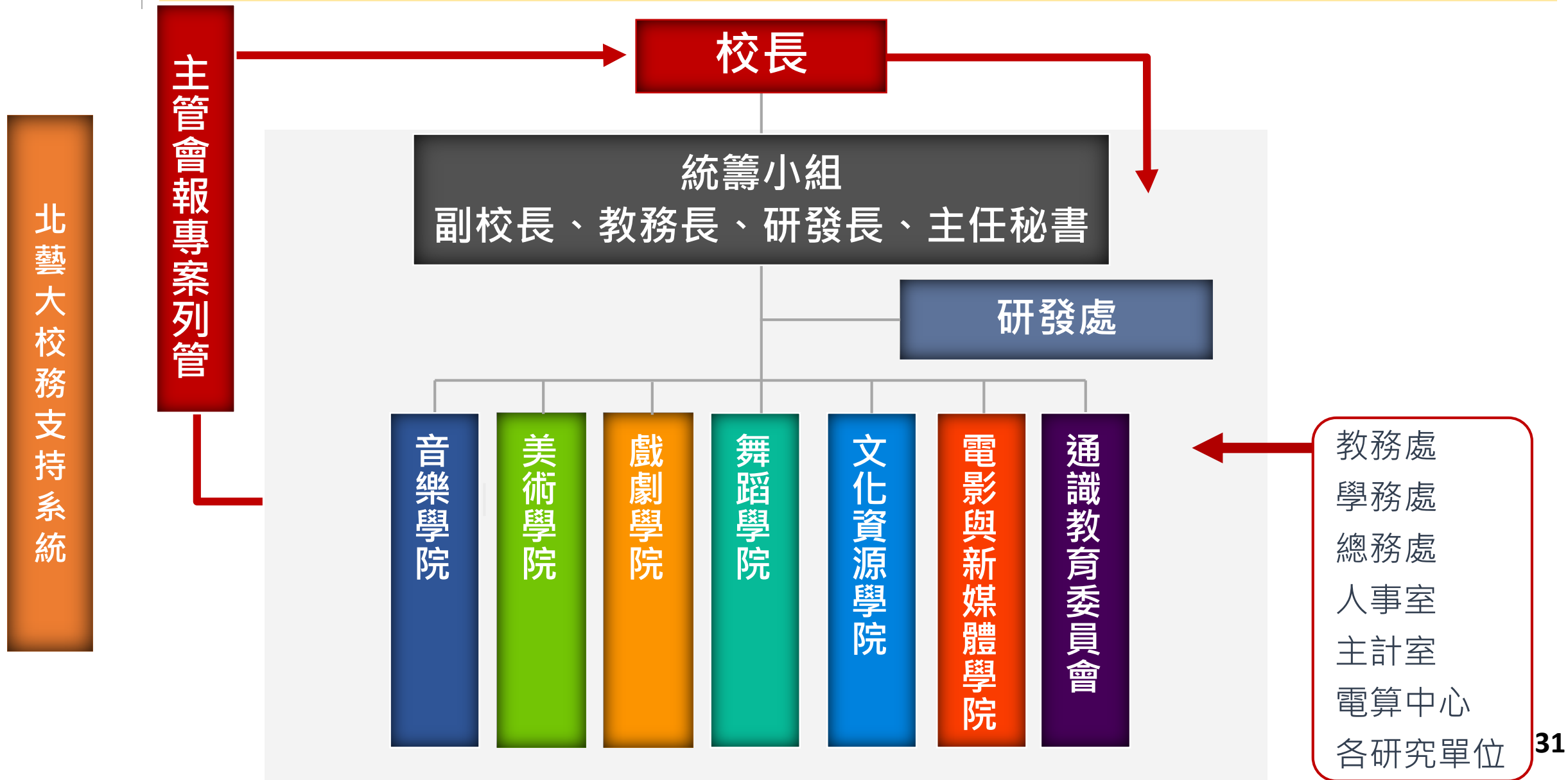
6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 對於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 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 相關辦法
- 校內人員研習機制


檢核項目說明-機制審查 (6)



7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 應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 (且能對應本會評鑑之結果類型「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 、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並敘明判定自辦品保結果之依據
- 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 應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 
- 自辦品保結果類別
 - 品保結果運用之相關資料
 - 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相關資料

8

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 應建立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運用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品保結果之改進

- 品保結果管考紀錄

檢核項目說明-結果審查 (1)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校級

-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品保專區**，適度公開周知
-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 相關會議、說明會紀錄
- 品保專區連結
- 自辦品保機制修正相關文件
- 公告紀錄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系級

-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
-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 相關會議、說明會紀錄
- 自辦品保機制修正相關文件
- 公告紀錄

檢核項目說明-結果審查 (2)

2

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校級

-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提供指導委員會、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 指導委員會名單(含異動情形)
- 訪視委員建議名單
- 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含簽署情形)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系級

-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提供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 訪視委員名單(含異動情形)
- 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含簽署情形)

檢核項目說明-結果審查 (3)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校級

- 辦品保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 自辦品保作業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且能依既訂品保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
- 提供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的自辦品保相關**研習機制**

- 自辦品保流程管控表/圖
- 實地訪視**日程表**
- 申復情形
- 相關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資料
- 相關研習資料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系級

-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
-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
-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

-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表/圖
- 自我評鑑報告(含形成)相關資料
- 實地訪視**流程表**
- 申復及其回覆相關資料

檢核項目說明-結果審查 (4)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校級

- 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並能訂定判定結果之依據
- 對於自辦品保之結果能依據實施計畫所訂之呈現方式、公布方式與公布程度周知互動關係人

- 自辦品保結果相關資料
- 自辦品保結果公告資料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系級

- 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
-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自辦品保結果
- 實地訪視報告

檢核項目說明-結果審查 (5)

5

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校級

- 對於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 對於品保結果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管控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 能呈現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與辦學品質提升之關聯性
- 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 學校因應自辦品保結果提供各項資源相關資料
- 管控自辦品保結果改進相關資料
- 運用自辦品保結果相關資料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系級

-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提出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

- 自辦品保結果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6

自辦品保檢討

校級

-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回饋至自辦品保機制**修正**之情形
- **指導委員會委員及訪視委員**對自辦品保程序、自辦品保內容、自辦品保之準備，及提供自辦品保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 相關討論紀錄
- 相關調查資料

6

自辦品保檢討

系級

-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

- 相關討論、執行紀錄

北藝大自我評鑑期程 (1)

階段	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規劃準備	統籌規劃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整體作業	101.09.14前	研發處
	發布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101.09.21前	研發處
	受評單位完成102年自我評鑑作業計畫及101年自我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辦	101.10.05前	各受評單位
	本校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相關辦法函報教育部審查認定	101.10.31前	研發處
	成立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並召開第1次會議	102.01.17	自評指導委員會 研發處
	教育部函復本校102年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審查結果	102.02.06	研發處
	受評單位研訂適用之評鑑標準	102.04.30	各受評單位
	本校102年系所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計畫函報教育部審查認定	102.07.31前	研發處

北藝大自我評鑑期程 (2)

階段	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內部檢核	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相關組織	103.01.15前	各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及評鑑報告撰寫	103.04.10前	各受評單位
	召開第2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受評單位自評委員名單	103.2.20前	自評指導委員會 各受評單位
外部檢核	受評單位辦理自評委員實地訪評	103.5.01-05.15	各受評單位
	自評委員評鑑結果意見書彙整完成	103.05.20前	各受評單位
	召開第3次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系所評鑑結果	103.05.31前	自評指導委員會

北藝大自我評鑑期程 (3)

階段	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103.06.10	各受評單位
	自評結果改善座談會	103.06	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撰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	103.12.31	各受評單位
	本校系所自辦外部評鑑結果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查認定	104.01.31前	研發處
	教育部函覆自評結果認定	104.04	研發處
	追蹤評鑑	104.05	研發處 受評單位
	召開第4次自評指導委員會	104.8.18	自評指導委員會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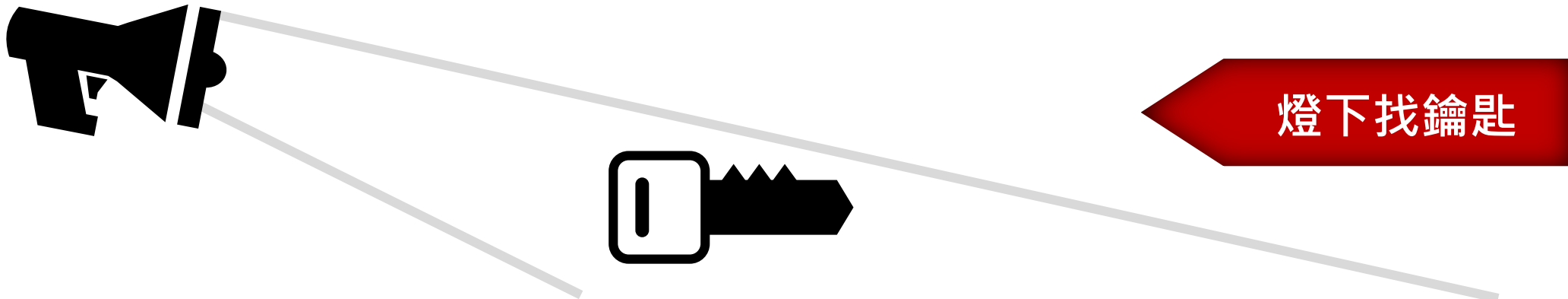
問題與反思

- **評鑑人員(委員)的專業素養**

- 評鑑規劃人員
- 自評指導委員(校)、執行委員(院系)、外部訪評委員
- 專業素養與人格特質



- 評鑑標準(項目)的迷思
 - 兼重「共同條件」與「系所特色」
 - 認清評鑑標準的限制



- 學校支持系統的投入

- 獲得高層的重視

- 自我改善座談

- 新加坡 LASALLE 藝術學院的經驗

- 強調自我評鑑的作業(self-assessment)
- 重視學校內部品質保證(IQAE)文化的形塑
- 由校長領導，品保部門執行推動(Led by President, supported by Quality Dept.)
- 通常6個月進行一次2-3小時的評估與討論(six-monthly reviews)

- 其他重要問題
 - 漫長的評鑑期程(Eg. 101至104)
 - 增加校務行政工作量
 - 提升內部評鑑文化與永續品保的理念
 - 重專業發展勝於績效表現

THANK YOU